关于《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

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工信部联科〔2024〕12号）、《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23〕10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聚焦“613”产业体系未来技术领域，超前布局未来发展前沿赛道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意见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出台了《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重点推进未来制造、未来信息、未来材料、未来能源、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。省政府出台了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》，重点发展“10＋X”未来产业体系，构筑江苏新型工业化竞争新优势，为全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形成新质生产力，增强发展新动能。在此基础上，市工信局起草了《关于加快培育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市领导要求，2024年1-3月，市工信局组织专班，学习国、省有关未来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意见、借鉴相关兄弟市未来产业路径方向，并进行了认真调研论证，起草了《关于加快培育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4月上旬，征求了市发改委、科技局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。4月中旬，由市政府办公室面向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和市委组织部、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等18个市级单位征求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主要包括总体要求、发展方向、重点工程、保障措施等四个部分。

总体要求部分明确了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目标任务，力争到2030年基本形成未来产业与主导产业、新兴产业有效衔接、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。

发展方向部分参照国、省未来产业领域，结合我市产业衍生基础、城市创新资源禀赋和各板块新一轮发展定位，明确重点培育低空经济、元宇宙、零碳负碳（碳捕集利用及封存）等3个未来产业，在“613”产业体系的13条新兴产业链中延伸发展氢能、前沿生物医药、新型光伏储能、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，积极探索布局一批前瞻性技术方向。

重点工程部分从产业发展共性角度提出了未来产业技术策源、未来技术中试孵化、强企育链集群汇聚、未来场景应用示范、未来产业要素支撑、产业交流合作提升、未来产业生态建设等方面重点工作。

保障措施部分从强化组织保障、加大政策支持、营造发展氛围等方面提出了落实各项任务的保障支撑。